



檔 號：  
保存年限：

#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五區養護工程處 函

**電子公文**

地址：60050 嘉義市安和街209號  
承辦人：巫耀仁  
電話：05-2782861-2423

受文者：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五區養護工程處曾文工務段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4月21日  
發文字號：五工規字第100000775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1份(1000007757-1.TIF)(0007757A00\_ATTCH1.TIF)

曾文工務段副段長曾偉林

主旨：函轉經濟部修正「曾文南化烏山頭水庫治理及穩定南部地區供水冬計畫」工作小組第3次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公路總局100年4月19日路養管字第1000017281號函辦理。

正本：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五區養護工程處曾文工務段  
副本：工務課(含附件)、規劃設計中心(含附件)

2011/04/21  
交 15:20:09 章

1977  
1978

1979

1980

檔 號：  
保存年限：

## 經濟部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福州街15號  
承辦人：張資穎 04-22501383#383

台北市忠孝西路1段70號

受文者：交通部公路總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4月13日  
發文字號：經授水字第1002020319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修正「曾文南化烏山頭水庫治理及穩定南部地區供水計畫」工作小組第3次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原會議紀錄本部前以100年3月31日經授水字第10020202800號函檢送在案，該會議紀錄討論事項案由一之決議修正為：「高屏大湖一期工程俟行政院核定原則後再行研議；另砂石運輸道路工程行政院已核定且已完成環評作業，本工程同意提送推動小組審查。」

正本：王委員瑞德(副執行長)、陳委員志雄(副執行長)、吳委員建興、謝委員建弘、李委員允中、廖委員一光、王委員晉倫、陳委員志銘、汪委員光力、袁委員世芬、朱委員慶倫、王委員瑞麟、王委員秀時、藍委員炳樟、林委員宗民、彭委員紹博、費委員立沅、鍾委員朝恭、葉委員純松、江委員明郎、陳委員弘?、謝委員勝賢、陳委員朝興、葉委員克家、黃委員金山、吳委員憲雄、陳委員仲賢、楊委員錦劍、詹委員錢登、陳委員樹群、周委員志儒、陳委員椒華、黃委員煥彰、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內政部、內政部地政司、內政部營建署、交通部、交通部公路總局、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本部國營事業委員會、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嘉義縣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本部中央地質調查所、本部水利署、嘉南農田水利會、高雄農田水利會

副本：本部水利署水源經營組、保育事業組、會計室、南區水資源局、水利規劃試驗所

部長 施 瀨 祥

## 經濟部 會議紀錄(修正<sup>11</sup>)

壹、會議名稱：「曾文南化烏山頭水庫治理及穩定南部地區供水計畫」工作小組第3次會議

貳、會議時間：100年3月15日下午2時

參、會議地點：本部水利署台中辦公區第1會議室

肆、主持人：楊執行長豐榮

伍、紀錄人：張資穎

陸、參加單位及人員：(詳會議簽名冊)

柒、主席致詞：(略)

捌、業務單位報告：(略)

玖、報告事項：

案由：「曾文南化烏山頭水庫治理及穩定南部地區供水計畫」工作小組第2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請 公鑒

說明：(略)

意見：

吳委員憲雄：

- 一、本項會議係屬繼續性特定任務會議，故建議會議進程序及議程編排能依規定格式辦理，包括報告事項中應有上次會議紀錄之確認、會議決定辦理情形、主辦單位工作執行情形報告等，以確認會議進行之有效及供委員及參與機關代表之瞭解。
- 二、報告事項1-2~1-4建議宜俟核定程序完成後再解除列管。

決定：

- 一、第1項 穩定供水特別條例相關計畫提報程序案：解除列管。
- 二、第2項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所提實施計畫案：
  - (一)解除列管。
  - (二)國有財產局委員所提有關配合農委會水土保持局辦理鑑(指)界經費問題，請水利署協調解決。
- 三、第3項 交通部所提實施計畫案：解除列管。
- 四、第4項 內政部所提實施計畫案：解除列管。

註：修正討論事項案由一之決議。

五、第 5 項 經濟部所提實施計畫案：高屏大湖一期工程部分請依  
討論事項一之決議繼續列管，餘解除列管。

拾、討論事項：

案由一、審查經濟部所提納入高屏大湖一期工程之「曾文南化烏山頭水  
庫治理及穩定南部地區供水計畫」實施計畫，提請 討論。

說明：(略)

討論：

(一) 費委員立沅：針對吉洋人工湖部分，建議可將前期研究成果，  
例如乾濕季水位變化、試挖正面與負面結果、對 10 號公路可  
能影響、寬口井或水井位置與排水量的評估等內容，回饋修正  
計畫書內容。

(二) 吳委員建興：

1. 簡報 P15 及相關計畫預定進度表應包含各項送審前置作業時  
程標示。
2. 各年度預定完成之工作內容及效益應有量化之說明。
3. 本案係屬常態性或緊急性(濁度高)之供水方案，並與其它替  
代方案之優劣及優先順序比較，宜有相關評估說明資料。
4. 執行過程宜建立居民參與及資訊公開機制，以釐清居民疑  
慮。

(三) 藍委員炳樟：

高屏大湖工程計畫(第一次修正)玖附則 P. 52 最後兩行提  
到「本計畫建議之吉洋人工湖下游淨水場位置及…」，按本公  
司現有淨水場之設備容量均夠，僅係水源不足，此段文字所提  
之淨水場位置是新設或現有，宜請釐清。因本公司尚無新建淨  
水場之計畫，若係因應區域水資源調度須本公司配合，囿於財  
務狀況，建議由公務預算支應並預留該淨水場之用地。

(四) 黃委員煥彰：

1. 書面意見

(1) 根據本工作小組第二次會議之決議，項次 1-5「吉洋人工

湖及砂石運輸專用道路部分，因委員尚有意見，爰保留工作項目，並俟吉洋人工湖修正計畫報院核定後，提實施計畫送工作小組及推動小組審查」。然，目前辦理情形僅由經濟部水資源審議委員會通過，並未經行政院核定，且本案尚未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因此，本工作小組不應審查，更不應率爾通過。

(2) 吉洋人工湖計畫由於爭議甚大，連年預算被立法院刪除，以致至今並未動工。然而八八水災後，水利署竟暗渡陳倉，在「曾文南化烏山頭水庫治理及穩定南部地區供水特別條例」中的「穩定南部地區供水計畫」，夾帶了161.53億的預算，如此作為，不僅加深社會爭議，且形同挑戰國家體制。建議應將吉洋人工湖建設從本條例之穩定南部地區供水計畫中刪除，循原預算體系辦理，不應列入特別預算。

(3) 有關「穩定南部地區供水計畫」中，原吉洋人工湖161.53億預算之替代方案，本委員及陳椒華委員聯合提案如附，請主席列入討論。

(註：是日代表黃委員出席人員未提案，爰未納入會議討論)

## 2. 出席會議代理人意見(地球公民基金會 李根政)

(1) 吉洋人工湖興建的目的，是為了在豐水期時將荖濃溪水引入人工湖，以利於枯水期使用，即所謂「調豐濟枯」。然而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從2007年~2010年進行了為期3年的「高屏大湖工程一試挖暨地下水文監測追蹤與檢討評估計畫」結果顯示，該區域地下水水位變動受降雨影響非常明顯，雨季時地下水位急速上升，甚至2007年颱風造成試驗池水位達地面上1公尺，地下水位從豐水期的地面下1公尺，逐漸下降至枯水期的地面下5公尺。此監測成果證實，該區域地下水位極高，豐水期人工湖根本沒有補注地下水的空間，地下水位甚至會湧出地表。

(2) 在氣候變遷的情境下，各國政府都在設法確保本國之糧食

安全，保護農地，然而，本案將開挖 700 公頃良田（第一期 310 公頃）做為人工湖，嚴重浪費珍貴農地，更將惡化旗山廣福、美濃吉洋與里港瀾力、土庫等區域雨季淹水情況，損害居民生命財產安全。

(3) 修正後的吉洋人工湖工程，由於八八水災後荖濃溪河床極不穩定，其水源改取南化水庫、高屏攔河堰剩餘水，並在 C 區增加抽水井。一連串的重大變更，已達重新辦理環境影響評估之標準，建請本工作小組不應討論本案，將吉洋人工湖計畫從「曾文南化烏山頭水庫治理及穩定南部地區供水計畫」之穩定南部供水計畫中刪除。

(4) 綜上，吉洋人工湖對環境、社會影響巨大，然僅第 1 期工程經費需求就高達 161.53 億元，預期增加供水量卻只有少少的每日 14 萬噸，完全不符經濟效益，建請水利署撤回本案，另提替代方案。將 161.53 億經費優先推動用於廢水回收再利用；工業、家庭節水；改善東港溪水質；改善漏水率；針對高屏水文、地理條件，審慎規劃分散、多元、對環境衝擊小的取水方案。

(五) 陳委員椒華：

1. 高屏大湖修正計畫要納入南化水庫水源，應取得台南市政府的同意，尤應評估南化水庫於枯水期已無法提供大台南地區用水，無法提撥。
2. 高屏大湖修正計畫要從南化水庫引水，而越域引水要從荖濃溪引水到曾文水庫二案有衝突性，請水利署再評估修正。
3. 請台南市政府“委員”確認台南政府同意枯水期從南化水庫引水到“高屏大湖”修正案。
4. 要求高屏大湖交流道工程及相關土地徵收作業不能先進行。

(六) 台灣水資源保育聯盟召集人及屏東環境保護聯盟理事長 洪輝祥：(書面意見)

1. 第一期工程取水方式完全與原案（以荖濃溪水補注湖水與地下水，發揮以豐濟枯原理）不同，改採高屏堰與甲仙堰取得

的餘水入注，違背原來設計的理念，並無新增開發新水資源，因為原水係由高屏堰與甲仙堰取得，再以動力注入湖區，顯然是重複投資，無益於水資源的開發，且金額龐大高達 162 億元，只能增加每日 14 萬噸，故實在是無效能且與原環評案內容背離，應該重新進行環評程序。（不只是差異分析而已）

2. 原案試挖期間經有出現湧砂問題，本案牽涉到湧砂可能造成當地大規模地層變動之風險，恐會影響地表構造物與土地地層陷落風險，未見有針對湧砂問題提出解決方案，應審慎評估開發之湧砂風險。
3. 因當地地下水位高，資料顯示 96~99 年已比原規劃時間（89 年）高出 2~3 公尺，且試挖試驗時曾經發生於雨季時，湖面受豪雨及地下水位高之影響，導致湖區有大規模溢流之現象，如本案同樣發生此現象將導致周邊廣大居民的生命財產損失與危害，同樣未見本案的應對方案，令人憂慮廣達 700 公頃的人工湖，如於暴雨集中的當前，如何防範此一風險。
4. 本案又是將廣大的優質農田 700 公頃變更非農業使用，將衝擊未來台灣糧食安全，宜請農委會表達是否同意之看法。另亦涉及產礦出砂之問題，故本案實宜進行政策環評。
5. 投資第一期需要 162 億元只得每日 14 萬噸，不合成本又有其他風險。如將經費轉為抽換輸水幹管，減少南部漏水率，將會是更有效率的做法。估計如減少 15% 的漏水率，就等於增加每日 45~55 萬噸的供水量。請水利署嚴正正視此一事實。

（七）反高屏大湖自救會：

目前高屏大湖湖區規劃布置方式係將當地廣福里居民包圍，居民憂心影響生命財產安全，另地下水位僅距地面 4~6 公尺，惟湖區挖深 9 公尺，將原地下水暴露出來是否適當。建議水利署至地方溝通說明，並廣納當地居民意見。

決議：高屏大湖一期工程俟行政院核定原則後再行研議；另砂石運輸道



路工程行政院已核定且已完成環評作業，本工程同意提送推動小組審查。

案由二、台南市政府提報水庫集水區道路水土保持相關經費補助，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台南市政府)

說明：(略)

討論：

(一) 吳委員憲雄：有關台南市政府所提烏山頭水庫集水區道路水土保持一案，有其必要，惟其在計畫分項及預算科目方面應先行定位，再歸併入該分項中依規定辦理。另除烏山頭及南化水庫外尚有曾文水庫，亦請併案辦理。

(二) 嘉義縣政府林技正永福：(書面意見)

有關本計畫中，嘉義縣政府負責之道路水土保持相關經費補助，亦一併提請討論，說明如下：

1. 本案本府需配合 2,800 萬，扣除 99 年已完成 2 件共計 670 萬，目前尚需 2,170 萬，前因本府財政困難，實無力再負擔，懇請小組專予審議並同意納入本計畫經費補助本府辦理。
2. 相關之道路水土保持計畫請如後附附件。

決議：請水利署邀集台南市政府與嘉義縣政府等相關單位協調解決。

拾壹、臨時動議：

案由：曾文、南化、烏山頭水庫集水區保育實施計畫，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水利署保育事業組)

說明：(略)

討論：

吳委員憲雄：所提臨時動議案，建請備妥書面資料；循正常程序再提會議審議。

決議：所送 3 座水庫集水區保育實施計畫，依水利署(保育事業組)說明，已整合至「曾文南化烏山頭水庫治理及穩定南部地區供水計畫」農委會、經濟部所送實施計畫，並經 99 年 12 月 31 日推動小組第 2 次會議審議核定，爰本案請依該次會議決議辦理。

拾貳、其他綜合意見：

- 一、 吳委員建興：建議水利署就本計畫推動執行生命週期各階段有關計畫提報(含修正)、實施計畫、環評(差)等提報、審議核定流程及相關單位權責、如工作小組、推動小組、水資源審議委員會、行政院、環評(差)審議主管機關等，繪製流程圖及相關權責分工表，提供委員及相關出席單位團體參考。
- 二、 屏東縣政府：目前屏東縣政府正積極辦理東港溪水質問題，建議能優先利用東港溪地面水水源，以紓緩高雄地區供水壓力。

拾參、散會(下午 5 時 30 分)。

「曾文南化烏山頭水庫治理及穩定南部地區供水計畫」工  
作小組第 3 次會議臨時提案

案由：高屏大湖（吉洋人工湖）計畫爭議重重，例如：惡化區域淹水、效益極差、枯水期搶奪農民灌溉用水等，所以立法院連續 4 年決議刪除「高屏大湖計畫」全數預算<sup>1</sup>。

為避免行政、立法關係緊張，同時達到穩定南部供水目的，建請工作小組暫緩審核高屏大湖計畫，並將預算優先用於：

- 一、改善大高雄自來水漏水率<sup>2</sup>。
- 二、推動家庭污水回收再利用，供給工業用水。
- 三、改善東港溪水質，供給民生用水。

提案人：黃煥彰、陳椒華

提案日期：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三月十五日

<sup>1</sup> 94 年度編列 3 億 6,000 萬元，95 年度編列 8 億 6,200 萬元，96 年編列 4 億元，97 年編列 1 億元。

<sup>2</sup>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為降低漏水，近 4 年共計投入 55 億元，汰換管線 627 公里，降低漏水率 4.17%，節省水資源每日 15.8 萬噸。

# 嘉義縣政府意見附件

編號	工廠類別	許可證號碼	工廠名稱	廠址坐落	土地坐落	申請日期	核准日期	有效期限	核准種類	核准條件	其他資料(詳見)	備註
212	食品類	嘉109環衛字第117號	嘉義縣政府	嘉義縣	嘉義縣	2006/07	2006/07	2010/07	核准	嘉義縣政府	嘉義縣政府	嘉義縣政府
213	食品類	嘉109環衛字第118號	嘉義縣政府	嘉義縣	嘉義縣	2006/07	2006/07	2010/07	核准	嘉義縣政府	嘉義縣政府	嘉義縣政府
214	食品類	嘉109環衛字第119號	嘉義縣政府	嘉義縣	嘉義縣	2006/07	2006/07	2010/07	核准	嘉義縣政府	嘉義縣政府	嘉義縣政府
215	食品類	嘉109環衛字第120號	嘉義縣政府	嘉義縣	嘉義縣	2006/07	2006/07	2010/07	核准	嘉義縣政府	嘉義縣政府	嘉義縣政府
216	食品類	嘉109環衛字第121號	嘉義縣政府	嘉義縣	嘉義縣	2006/07	2006/07	2010/07	核准	嘉義縣政府	嘉義縣政府	嘉義縣政府
217	食品類	嘉109環衛字第122號	嘉義縣政府	嘉義縣	嘉義縣	2006/07	2006/07	2010/07	核准	嘉義縣政府	嘉義縣政府	嘉義縣政府
218	食品類	嘉109環衛字第123號	嘉義縣政府	嘉義縣	嘉義縣	2006/07	2006/07	2010/07	核准	嘉義縣政府	嘉義縣政府	嘉義縣政府
219	食品類	嘉109環衛字第124號	嘉義縣政府	嘉義縣	嘉義縣	2006/07	2006/07	2010/07	核准	嘉義縣政府	嘉義縣政府	嘉義縣政府
220	食品類	嘉109環衛字第125號	嘉義縣政府	嘉義縣	嘉義縣	2006/07	2006/07	2010/07	核准	嘉義縣政府	嘉義縣政府	嘉義縣政府
221	食品類	嘉109環衛字第126號	嘉義縣政府	嘉義縣	嘉義縣	2006/07	2006/07	2010/07	核准	嘉義縣政府	嘉義縣政府	嘉義縣政府
222	食品類	嘉109環衛字第127號	嘉義縣政府	嘉義縣	嘉義縣	2006/07	2006/07	2010/07	核准	嘉義縣政府	嘉義縣政府	嘉義縣政府
223	食品類	嘉109環衛字第128號	嘉義縣政府	嘉義縣	嘉義縣	2006/07	2006/07	2010/07	核准	嘉義縣政府	嘉義縣政府	嘉義縣政府
224	食品類	嘉109環衛字第129號	嘉義縣政府	嘉義縣	嘉義縣	2006/07	2006/07	2010/07	核准	嘉義縣政府	嘉義縣政府	嘉義縣政府
225	食品類	嘉109環衛字第130號	嘉義縣政府	嘉義縣	嘉義縣	2006/07	2006/07	2010/07	核准	嘉義縣政府	嘉義縣政府	嘉義縣政府
226	食品類	嘉109環衛字第131號	嘉義縣政府	嘉義縣	嘉義縣	2006/07	2006/07	2010/07	核准	嘉義縣政府	嘉義縣政府	嘉義縣政府
227	食品類	嘉109環衛字第132號	嘉義縣政府	嘉義縣	嘉義縣	2006/07	2006/07	2010/07	核准	嘉義縣政府	嘉義縣政府	嘉義縣政府
228	食品類	嘉109環衛字第133號	嘉義縣政府	嘉義縣	嘉義縣	2006/07	2006/07	2010/07	核准	嘉義縣政府	嘉義縣政府	嘉義縣政府
229	食品類	嘉109環衛字第134號	嘉義縣政府	嘉義縣	嘉義縣	2006/07	2006/07	2010/07	核准	嘉義縣政府	嘉義縣政府	嘉義縣政府
230	食品類	嘉109環衛字第135號	嘉義縣政府	嘉義縣	嘉義縣	2006/07	2006/07	2010/07	核准	嘉義縣政府	嘉義縣政府	嘉義縣政府
231	食品類	嘉109環衛字第136號	嘉義縣政府	嘉義縣	嘉義縣	2006/07	2006/07	2010/07	核准	嘉義縣政府	嘉義縣政府	嘉義縣政府
232	食品類	嘉109環衛字第137號	嘉義縣政府	嘉義縣	嘉義縣	2006/07	2006/07	2010/07	核准	嘉義縣政府	嘉義縣政府	嘉義縣政府
233	食品類	嘉109環衛字第138號	嘉義縣政府	嘉義縣	嘉義縣	2006/07	2006/07	2010/07	核准	嘉義縣政府	嘉義縣政府	嘉義縣政府
234	食品類	嘉109環衛字第139號	嘉義縣政府	嘉義縣	嘉義縣	2006/07	2006/07	2010/07	核准	嘉義縣政府	嘉義縣政府	嘉義縣政府
235	食品類	嘉109環衛字第140號	嘉義縣政府	嘉義縣	嘉義縣	2006/07	2006/07	2010/07	核准	嘉義縣政府	嘉義縣政府	嘉義縣政府

25/28

# 會議簽名冊

會議名稱：「曾文南化烏山頭水庫治理及穩定南部地區供水計畫」工作  
小組第3次會議

時間	100年3月15日下午2點		地點	台中辦公區第一會議室	
主持人	楊 豐 榮		記錄	張 淑 穎	
出席人員		單位/委員名稱	職 稱	簽 名	備 註
	1	經濟部水利署楊豐榮	副署長 (執行長)		
	2	經濟部水利署王瑞德	總工程司 (副執行長)	王瑞德	
	3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水土保持局陳志雄	總工程司 (副執行長)		
	4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吳建興	簡任技正	吳建興	
	5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謝建弘	技正	謝建弘	
	6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李允中	簡任技正	李允中	
	7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林務局廖一光	組長	廖一光	
	8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水土保持局王晉倫	組長	王晉倫	
	9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陳志銘	科長		
	10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汪光力	技正		
	11	內政部地政司袁世芬	專員		請假
	12	內政部營建署朱慶倫	簡任技正		
	13	交通部王瑞麟	技正	王瑞麟	
	14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王秀時	組長	王秀時	
15	臺灣自來水公司 藍炳樟	副總經理	藍炳樟		

		單位/委員名稱	職稱	簽名	備註
出席人員	16	嘉義縣政府林宗民	技士	林宗民	
	17	台南市政府彭紹博	副局長		
	18	高雄市政府			
	19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費立沅	組長	費立沅	
	20	經濟部水利署鍾朝恭	副總工程師	鍾朝恭	
	21	經濟部水利署江明郎	組長		
	22	南區水資源局葉純松	局長	葉純松	
	23	水利規劃試驗所陳弘由	所長	陳弘由	
	24	嘉南農田水利會謝勝賢	組長		
	25	高雄農田水利會陳朝興	股長		
	26	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葉克家	召集人	葉克家	
	27	行政院黃金山	政務顧問		
	28	逢甲大學吳憲雄	副教授	吳憲雄	
	29	新北市政府陳仲賢	秘書長		
	30	交通大學楊錦釧	教授		
	31	成功大學詹錢登	教授		
	32	中興大學陳樹群	教授	陳樹群	
33	高雄第一科技大學周志儒	教授			
34	臺灣水資源保育聯盟陳椒華	發言人	陳椒華		
35	台南市社區大學研究發展學會黃煥彰	理事長	黃煥彰		

	單位/委員名稱	職稱	簽名	備註
列 席 人 員	1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2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3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4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水土保持局	科長	蔡明發	
	5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林務局	簡任技正	林冲村 鄭映 曾德修 林伯榮	簡同志 賴龍輝 李新科
	6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7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8 內政部			
	9 內政部地政司			諸段
	10 內政部營建署		劉培來	葉維 葉維 葉維
	11 交通部	技正	王瑞輝	
	12 交通部公路總局	技正	黃維輝 劉慶雲	
	13 交通部臺灣區國道 高速公路局		林清華	
	14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技正	王 木 木	
	15 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			
	16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葉明 林人作 徐志忠
	17 "	技正	林明 林明 林明 林明	林明 林明 林明 林明
	18 嘉義縣政府		林永福	林永福
	19 臺南市政府		周原宗 武成	
	20 高雄市政府		許乃 許乃	





	單位/委員名稱	職稱	簽名	備註
列席人員	21	屏東縣政府	秘書 鄭文山	
	22	國家災害防救中心	助理 吳政雄	
	23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24	嘉南農田水利會	管理組長 謝勝賢 張志明 許吉祥	
	25	高雄農田水利會		許其毅
	26	經濟部水利署保育事業組		朱宇興
	27	"		蘇文達
	28	經濟部水利署會計室	科長 鄭素惠	
	29	"	視導 盧光如	
	30	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	副局長 鄭修宗	
	31	"		林文昭
	32	"	正工程師 盧炳瑩	蔡顯明
	33	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		程秉業 蔡紹
	34	"		王國材
	35	"		
	36	經濟部水利署水源經營組	副組長 王國材	
	37	"		林松吉
	38	"		林松吉
	39	水災救濟委員會	委員 鍾錦川	
	40	臺灣省救災委員會		邱錦瑞

